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1〕27号

---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印发《基础课统筹及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的 通知

学院各部门：

《基础课统筹及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0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基础课统筹及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时代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根据学院统筹基础类课程要求，为了合理调配师资、统筹课程，建立一支水平高、能力强、相对稳定的公共基础课教师队伍，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础课统筹办法

### （一）统筹范围

高职各二级学院开设的《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英语》《体育》和《公共艺术》五类课程。

### （二）统筹方式

按照“只统课、不统人”的原则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对高职公共基础课程和师资进行统筹。

1. 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根据实施性教学计划汇总本学院新学期基础课课时及基础课教师任课需求，填写新学期《基础课教学计划安排表》报基础部。

2. 基础部建立下学期(年)全院基础课教师资源库，汇总全院基础课课时数，并根据各二级学院基础课课时及师资情况，统筹调配安排。

3. 校内兼课教师根据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填写《基础课兼课教师申请表》交基础部审核备案，由基础部根据各二级学院课时需求统一调配安排。

4. 在优先利用校内师资的基础上，如确需聘用校外兼职教师，由基础部负责外聘并报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

## 二、基础课兼课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 （一）兼课教师适用范围

基础课兼课教师是指各处室从事行管工作并兼课承担大学语文、高等数学、英语、体育和公共艺术五类课程的教师。

### （二）兼课教师聘任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认真负责、忠于职守。

2. 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拟担任的课程原则上与其所学的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

### （三）兼课教师聘任办法

1. 兼课教师根据学院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基础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基础课兼课教师申请表》，由基础部从应聘教师中合理聘用、统筹安排。

2. 兼课教师的任课时数须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3. 兼课教师实行一学期一聘任。

### （四）兼课教师岗位职责

1. 教学职责。承担基础部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制定课程教学方案和教学实施细则，参与教务处、任课部门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

2. 教研职责。参与任课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推进基础课课程改革创新，认真撰写本课程相关的学术报告或论文。

### （五）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兼课教师实行基础部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制度。基础部统一调配安排后即由所任课的二级学院具体管理，负责日常考勤、教学督导、质量评价等。

1. 教学环节管理。兼课教师必须熟悉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按要求制订教学活动进程，认真批阅试卷，按时上传学生成绩，及时完成教务系统要求的各项工作。

2. 教学实施管理。兼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不得任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增减时，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与论证报告，经教研室研究同意，并报基础部、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兼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如因特殊情况调课需经所任课的二级学院同意。

3. 教学质量管管理。各二级学院要经常听取学生对兼课教师教学质量的意见评价，将教学效果信息及时反馈给兼课教师本人，并向基础部反馈兼课教师的情况，基础部协助管理。

4. 任课排课管理。兼课教师的任课部门、任课时数由基础部统一调配安排，具体课程表编排由所任课部门负责。

**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组织人事部、基础部负责解释。**

附件：基础课兼课教师申请表

附件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基础课兼课教师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申请课程 及周学时 数	年 月 日				
所属工作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基础部 意 见	基础部主任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

校对：马 帅